**庆云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19)鲁1423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广泉,男性,1943年6月14日出生,372432194306145015,汉族 ,住山东省庆云县严务乡坡徐村008号；   
 被执行人：陈玉柱,男性,1972年12月31日出生,372432197212315013,汉族 ,住山东省庆云县城区庆丰路41号内57号；   
 被执行人：张俊平,女性,1969年8月15日出生,372432196908152166,汉族 ,住山东省庆云县城区庆丰路41号内57号。

　　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庆云县人民法院 2013年8月15日的（2013）庆民初字第542号判决，于2018年10月22日以(2013)庆法执740-74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俊平名下庆云县城区光明路56号1号楼2单元101号房产（无房产证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　　拍卖被执行人张俊平所有的庆云县城区光明路56号1号楼2单元1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张 连 臣

二Ｏ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文 萍